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08 月 05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庭長楊國祥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1-07

## 11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新聞稿 高雄「城中城」大樓大火刑事案件

### 新聞要旨：

被告黃格格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因對郭 00 感到不快，出於想破壞郭 00 家具，故意將小火源放置在郭 00 使用空間的沙發座墊上，任憑其燃燒，造成城中城大樓內 46 名住戶逃生不及而罹難，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。就檢察官起訴殺人罪部分，依檢察官所提證據，沒有辦法證明黃格格有利用這種情況殺害住戶之故意，故不成立殺人罪，係成立過失致死罪。最終依較重之放火罪論斷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本院 11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被告黃格格殺人等事件，於 111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理由如下：

### 壹、判決結果：

黃格格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# 貳、判決理由：

一、城中城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 2 時 51 分前發生火災，造成城中城大樓內 46 名住戶因逃生不及而罹難，城中城大樓燒燬。

二、本院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起火點及起火原因鑑定等證據，認定起火點是在郭 00 所使用位於城中城大樓府北路出入口側左手邊第 2 間隔間內的沙發椅墊上，並以郭 00 當時之女友即被告黃格格是火災發生前最後一個離開郭 00 使用空間之人，警方於偵查中也已排除案發前

後所有經過城中城大樓之人車涉案的可能，故認為火災是被告所引起；而被告不會在郭00使用空間內抽菸或點沉香，且被告於火災發生前後，確實因為覺得郭00與前女友舊情復燃而感到不快等因素，認為被告是出於想要破壞郭00使用的家具，故意將微小火源放置在郭00使用空間的沙發座墊上。而星星之火，足以燎原，被告仍把火源放在可燃的沙發座墊上任憑其燃燒，認為被告對於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有間接故意。

三、就檢察官起訴被告犯殺人罪部分，被告本身沒有加害城中城大樓其他住戶的動機，而城中城大樓之罹難者多居住於6至11樓，1位居住於1樓，但距離被告遺留火源的點至少有約20公尺；本件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除了因為遺留火源的位置旁邊有停放數十輛機車，受延燒後引發嚴重火勢外，也因為城中城大樓內消防區劃不完整，沒有任何一層樓的防火門有確實發揮作用，才導致火災時濃煙透過梯間、廢棄的電梯井快速流竄。依照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並沒有辦法證明被告有利用這些情況殺害城中城大樓住戶之故意。故認為被告對於放火造成住戶死亡之結果雖然有明顯之過失，但是並沒有故意，而不會成立殺人罪，最終成立的罪名即是放火罪（刑法第173條第1項）及過失致死罪（第276條），而依照較重之放火罪處斷。

四、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的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在量刑的考量上，本院考量本件災情如此嚴重，雖然也與城中城大樓本身安全設備的不足有關，但被告只因為感情因素，想要破壞當時男友的家具，就在故意的情形下燒燬了家具並延燒到整棟城中城大樓，是一切的起因，這個行為造成46名被害人罹難，家屬因為被告的犯罪深感痛苦，認為其行為已經是放火罪裡最嚴重的情形，因此量處最高度的無期徒刑，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參、本件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